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陕政办发〔2017〕106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陕菜品牌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进陕菜品牌建设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陕菜品牌建设行动方案

陕西是中华民族的文化摇篮，也是中国餐饮文化的重要发源地。陕菜作为中国餐饮文化的重要流派，经历几千年历史文化的积淀，形成了一套独有的风味特色和烹饪制作工艺，不仅在中华餐饮文化史上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而且在现代中外经贸文化交流中也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传承、发展和创新陕菜，是深化商贸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的重要措施；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促消费稳增长、彰显陕西新形象的重要内容。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现就推进陕菜品牌建设制订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扩大内需促进消费为目标，以陕菜品牌建设为抓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力争到“十三五”末，陕菜品牌研究体系、菜品标准体系、宣传推广体系、市场服务体系基本建成，陕菜在全国乃至世界具有一定的声誉和影响，成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张靓丽名片。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推进陕菜品牌研究体系建设。

1. 研究挖掘陕菜历史传统。组织有关专家、学者或研究机构，深入研究挖掘陕菜的历史文化典故、菜品特色特点。每年举办一次陕菜品牌研讨会或发展论坛，邀请全国和省内饮食文化专家、学者及陕菜企业家参加，共同商讨和推动陕菜品牌建设。

(省商务厅负责)

2. 整理记录陕菜文化。继续完善出版陕菜文化系列丛书，编辑出版《品牌陕菜故事集》《陕西美食地图》《陕菜品牌企业服务指南》等陕菜书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陕菜博物馆或成立陕菜研究院，重点展示或研究陕菜原辅料，菜品色、香、味、形、皿，烹饪制作技法以及蕴含的自然资源和历史故事等，让消费者在品味陕菜的同时，更多地了解陕西厚重的历史文化。(省商务厅负责)

3. 加强陕菜传承创新。倡导绿色健康营养理念，传承好传统精品陕菜。鼓励和支持企业适应餐饮消费新需求，策划推出品相优、口感佳、营养好、市场认知度高的特色菜、招牌菜和地方特色宴席，推出符合政务、外事接待要求的陕菜自助餐和陕菜宴席。推进陕菜品牌化、大众化发展。(省商务厅、省外事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加快推进陕菜品牌标准体系建设。

4. 制订陕菜品牌标准体系建设规划。鼓励支持相关行业协

会和企业开展陕菜菜品及服务标准化研究，并制订相关标准。建立以陕菜菜品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和服务标准在内的陕菜标准体系，逐步形成行业、企业等多层次的标准体系，为陕菜产业化、大众化和“走出去”奠定基础。（省质监局、省商务厅负责）

5. 完善陕菜品牌鉴定与发布机制。尽快研究制订陕菜传统菜品和创新菜品评价认定标准和名菜、名小吃、名宴席鉴定标准，修改完善陕菜品牌店、示范店认定标准，及时向社会发布，积极引导各项标准在行业内广泛应用。（省质监局、省商务厅负责）

6. 加大陕菜品牌标准推广应用力度。在星级以上饭店和重点餐饮企业倡导推广陕菜品牌标准。支持每年举办一次陕菜品牌创新烹饪大赛暨陕菜品牌展示活动，推广陕菜品牌，弘扬陕菜文化，展示陕菜魅力。（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加快推进陕菜品牌宣传推广体系建设。

7. 继续推动特色美食街区建设。按照《陕西特色美食商业街区改造和建设规范》要求，利用3年时间，在全省提升、改造和新建30条特色美食商业街区，集中体现陕西特色美食。（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8. 继续开展陕菜品牌评选认定工作。在现有基础上，再培育50家陕菜品牌店、示范店和100家陕西美食特色小吃店。开展陕西旅游金牌小吃评选活动，推出10~15道陕菜招牌菜，并

实施动态管理。(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负责)

9. 推进陕菜“走出去”。支持有实力的企业，以异地商会、海外商会和华人企业为依托，在国内外成立陕菜协会，开设具有陕西元素、统一门面设计的陕菜馆。每年在2~3个省会城市举办陕西特色小吃全国巡展活动。在慰侨和国际友好城市交流活动中举办陕菜推广活动。(省商务厅、省外事办负责)

10. 加强陕菜品牌展示与交流。支持在丝博会暨西洽会期间举办丝绸之路陕菜及国际美食节。发挥合阳—中国厨祖伊尹故里资源优势，邀请全国厨师界知名人士每年在陕菜之都渭南举办纪念活动，宣传、展示烹饪文化内涵并开展烹饪比赛。组织陕菜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餐饮业知名展会。每年举办一届水果宴大赛，拉动果业发展。筹备成立陕菜推广联盟，支持西安市向世界中餐业联合会申报“国际美食之都”称号。(省商务厅、省果业局，渭南、西安市政府负责)

11. 加大陕菜宣传力度。继续开展陕西美食探秘之旅活动及真爱丝路美食之旅电视拍摄活动，支持陕西卫视频道开设陕菜专栏，支持建设陕菜网、开设陕菜微信公众号，支持有实力的陕西餐饮企业拍摄陕菜品牌菜、陕西特色小吃等专题片，并择优选送中央电视台播放，形成多方位宣传陕菜态势，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参与。(省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四) 加快推进陕菜市场服务体系建设。

12. 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整合政

府机构、社会组织、技术院校、重点企业等优势资源，在政策、金融、人才、中介、文化创意、市场营销等方面完善支持措施，形成多层次、全方位支持陕菜品牌建设的服务体系。（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13.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省商贸流通专项资金将加大对陕菜品牌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设立配套资金，加大对重点餐饮企业的扶持力度。引导行业协会和有实力企业整合利用社会资本成立陕西餐饮投资集团，化解陕菜品牌建设融资难问题。（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14. 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陕菜制作技能培训的支持力度。通过开设高级研讨班、开办大师工作室等途径，提高在职人员技能，确保陕菜人才不断档。依托西安中心城市，建立陕菜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陕菜研发、推广、技能培训和双创中心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西安市政府负责）

15.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商务厅牵头，省旅游发展委、省外事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推进陕菜品牌建设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协调工作。

三、有关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餐饮业发展实际，建立和完善推进陕菜品牌建设工作机制，细化行动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工

作进程，充分调动行业协会积极性，抓好组织实施。省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陕菜品牌建设对促进消费、保障就业、改善民生以及推动餐饮业和全域旅游发展的重要意义，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合力推进陕菜品牌建设。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980 份